



ha ha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

02/08/2006 14:09

☐ Urgent☐ Return Receipt

致：財政司司長

本人及家人不同意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舉例如下：-

1)

本人月入薪金 \$7,800.00

強積金5%供款 \$ 390.00

每月實際收入 \$7,410.00
=====如按本人薪金計算是不需繳付薪奉稅。
就算財政司司長擴闊薪奉稅稅基，對本人也沒有幫助。

2)

為何特首先生呼籲市民"多生小朋友"?

按每一位初生嬰兒計算每月平均需購買以下物品數量如下：-

- 5罐奶粉(約\$150.00/罐)

- 4包60片裝紙尿片(約\$80.00/包)

每月洗費約\$1,070.00，如響應特首先生呼籲"多生小朋友"每個家庭如何負擔?

每一個小朋友的成長階段父母應按需要提供不同的課外活動給予小朋友，使他們能夠適應不同的學習方式循序漸進融入社會大家庭，就這點政府又能用何種紓緩措施紓緩低收入家庭?

3)

如政府在各項公共服務開徵服務稅，如醫療/公共交通/教育/公用服務。請問政府紓緩措施能夠紓緩多少項目？能確保公共服務機構不調高價格使現有價格下調，令市民減輕負擔。

4)

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假設稅率為5%以後會不會只增加不調低稅率？

就以上各種舉例，希望財政司司長慎重徵詢各階層市民的意見及不要只顧及政府庫房收入。

現今社會很多低收入家庭，如政府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令加入綜援家庭使大眾市民增加負擔。

謝謝！

香港市民